合同编号：JG2025-QT-0118

技术服务合同

服务项目名称：　旬阳市老城片区老旧小区改造项目房屋鉴定

委托方（甲方）：　旬阳市物业管理与房产交易所

受托方（乙方）：　陕西中立检测鉴定有限公司

签 订 时 间：　2025 年 09 月 17 日

签 订 地 点：　陕西省安康市旬阳市

陕西中立检测鉴定有限公司　印制

委托方（甲方）： 旬阳市物业管理与房产交易所

项目指定联系人：丁磊　　联系方式：13992501111

通讯地址：陕西省旬阳市城区商贸街四巷市住建局办公楼

受托方（乙方）： 陕西中立检测鉴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吕刚　　联系方式：029-81156937

项目指定联系人：南阳　　联系方式：18706865773

通讯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丈八六路 49 号综合楼四号楼-301 室

鉴于甲方拟掌握 旬阳市老城片区老旧小区改造项目 9 栋房屋现阶段的结构安全性能及抗震性能情况，为后续提供技术依据和支持，特委托乙方就 旬阳市老城片区老旧小区改造项目房屋鉴定项目 进行技术服务。经过双方协商、互惠互利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技术要求

乙方对项目现场进行检查或检测，运用专业软件和技术手段对委托项目进行分析，给出该项目的技术服务报告。

1. 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旬阳市老城片区老旧小区改造项目房屋鉴定

(2) 工程地址：陕西省安康市旬阳市老城社区河街

(3) 委托单位：旬阳市物业管理与房产交易所

(4) 结构形式：砌体结构、框架结构

(5) 委托范围：旬阳市饮食服务公司办公楼、供销社办公楼、土产公司办公楼、土产公司职工楼、土产公司家属楼、

日杂公司办公楼、土产公司宿办楼、广电局家属楼、韩亮私宅

(6) 建设规模：9 栋房屋总建筑面积约为 6336m²，各房屋面积及结构类型详见下表。

序号	单体名称	结构类型	建筑面积
1	饮食服务公司办公楼	砖混结构	1150m²
2	供销社办公楼	砖混结构	350m²
3	土产公司办公楼	框架结构	1060m²
4	土产公司职工楼	砖混结构	720m²
5	土产公司家属楼	砖混结构	416m²
6	土产公司宿办楼	内框架结构	917m²
7	日杂公司办公楼	框架结构	645m²
8	广电局家属楼	砖混结构	770m²
9	韩亮私人住宅	砖混结构	308m²

2. 技术服务内容

(1) 基本情况调查及结构现状检查

(2) 混凝土构件截面尺寸检测

(3) 混凝土抗压强度检测

(4) 混凝土构件钢筋配置检测

(5) 砌筑块材抗压强度检测

(6) 砌筑砂浆抗压强度检测

(7) 结构侧向（水平）位移检测

(8) 结构抗震构造措施核查

(9) 结构承载力验算

(10) 鉴定分析

3. 技术服务的标准及依据：

(1)《既有建筑鉴定与加固通用规范》GB 55021-2021

(2)《民用建筑可靠性鉴定标准》GB 50292-2015

(3)《建筑结构可靠性设计统一标准》GB 50068-2018

(4)《建筑工程抗震设防分类标准》GB 50223-2008

(5)《建筑抗震设计标准》GB/T 50011-2010

(6)《建筑结构荷载规范》GB 50009-2012

(7)《工程结构通用规范》GB 55001-2021

(8)《混凝土结构通用规范》GB 55008-2021

(9)《混凝土结构设计标准》GB/T 50010-2010

(10)《建筑结构检测技术标准》GB/T 50344-2019

(11)《混凝土结构现场检测技术标准》GB/T 50784-2013

(12)《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 50204-2015

(13)《回弹法检测混凝土抗压强度技术规程》JGJ/T 23-2011

(14)《混凝土中钢筋检测技术规程》JGJ/T 152-2019

（备注：本次鉴定过程中所涉及到的设计规范、建筑结构荷载规范应具体根据各所检建筑单体的建设年代及其后续工作年限等因素，依据《既有建筑鉴定与加固通用规范》GB 55021-2021 中的相关规定而综合确定。因尚不掌握所检建筑单体的上述情况，故上述所涉及到的标准、规范暂按现行考虑，故在实际鉴定过程中应按上述原则进行合规调整。）

第二条：服务要求

1. 服务地点：陕西省安康市旬阳市老城社区河街。

2. 服务期限：20 个工作日。

3. 服务进度：现场检测 10 个工作日，内业整理 10 个工作日，合计 20 个工作日。

4. 服务质量：符合本次技术服务依据的国家现行有关标准、规范

规定。

第三条：双方权利和义务

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甲方应在合同生效，乙方进场后，及时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1) 提供技术资料

a）提供被检测房屋的具体位置、联系人等信息。

(2) 提供工作条件

a）提供现场检测的梯子或登高等辅助设备。

b）完成现场检测的水电接通工作。

c）工作地点的出入和作业引导工作。

d）保证本项目建筑物可以进行局部破损等现场检测工作。

(3) 其他：

a）甲方保证按照合同约定及时付款。

b）甲方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乙方修改检测数据，出具虚假报告。

c）甲方不得以检测/鉴定结果为借口，单方面终止或延误执行合同条款。

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a）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各项条款，按照有关检测工作的规范、规程、标准、工作规定以及本合同的要求进行现场检查或检验检测工作；

b）完成检验检测数据的计算分析、资料整理及成果报告编写和文印等工作；

c）按合同要求向委托方提供检测报告一式 肆 份；

d）乙方有权按合同约定的金额和时间取得技术服务费。

第四条：技术服务费及支付方式

1. 技术服务费（含税）

检测鉴定总费用合计总价（含税）为人民币￥132000 元（大写：壹拾叁万贰仟圆整）。

2. 付款方式：转账支付

3. 支付方式

（1）待完成所有检测鉴定工作、提交报告前，甲方一次结清全额技术服务费用，即人民币￥132000 元（大写：壹拾叁万贰仟圆整）。

（2）乙方需提供正式等额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3）甲、乙双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帐号等信息：

甲方：旬阳市物业管理与房地产交易所	乙方：陕西中立检测鉴定有限公司
公司税号：**1261092843628864XU**	公司税号：**916100007941416055**
公司地址及电话：旬阳市城关镇商贸街四巷 **0915-7209851**	公司地址及电话：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丈八六路 49 号综合楼四号楼-301 室 **029-81156937**
开户行及账号：旬阳农商银行营业部 **27070901012010000098779**	开户行及账号：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自贸试验区西安高新科技支行 **129907464110102**

第五条：保密

1. 项目进行过程中接触和形成的所有技术资料（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提供的工程设计文件、施工图，以及乙方提交的成果报告等），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

2. 对于双方的商业秘密等，双方均有保密义务，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

3. 本合同终止后，合同内的保密条款持续有效。

第六条：送达条款

1. 经甲乙双方确认，本合同首页列明的通讯地址、联系人姓名、

联系电话、电子邮箱均为双方确定的送达地址，上述送达地址真实有效。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有关本合同的通知（包含但不限于工程成果、回执单、项目结算单、项目付款单、项目发票、双方违约罚款单、项目成果意见单、双方配合协作通知单等），均应以上述约定的送达地址为准，否则无效。

2. 一方变更联系方式的，应自变更之日起三日内通过 EMS 特快专递或顺丰快递方式按本合同中约定的送达地址书面通知对方。否则，该联系方式仍视为有效，由未通知方承担由此而引起的相关责任。

3. 以上通知及送达的认定：

通过电子邮箱及其他电子方式送达时，发出之日即视为有效送达。通过快递等方式送达时，对方签收之日或发出后第三日视为有效送达（以两者较早一个日期为准）；对方拒收或退回的，视为签收。

4. 甲、乙双方确认上述送达地址亦为双方解决争议时接收法院、仲裁机构的诉讼、仲裁等法律文书之送达地址。

5. 本条款具有独立法律效力，不受合同整体或其他条款的效力影响，始终有效。

第七条：合同变更及解除

1. 双方协商一致，可变更或解除合同。变更或解除合同应采用书面形式。

2. 若发生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经双方确定可以解除本合同。

第八条：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应承担违约责任。

1. 由于甲方原因造成乙方窝工，则相应顺延工期，甲方每日应向乙方承担总检测费 1‰的违约金；由于乙方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乙

方每日应向甲方承担总检测费 1‰的违约金。

2. 甲方未按合同约定付给乙方检测费，乙方有权延后提交检测成果，且不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每日应向乙方承担应付款 1‰的违约金。

3. 乙方所提供的检测/鉴定报告必须真实可靠，否则报告错误导致的后果由乙方承担。非因乙方原因导致检测/鉴定报告错误的，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和损失。

第九条：争议

在本合同的执行中和有关本合同而引起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如果经过协商，双方不能达成一致，将交由原告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十条：合同效力及其他

1. 签订本合同前双方代表须取得合法授权。

2.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约定的技术服务项目结束及技术服务费用结清后本合同自动终止，保密条款除外。

3.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合同附件及补充协议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与本合同同等的法律效力。如附件与本文不一致，以本文为准；如补充协议与本文不一致，以补充协议为准。

4. 本合同一式 贰 份，甲乙双方各执 壹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　旬阳市物业管理与房产交易所　（盖章）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　（签名）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联系方式：

2025 年 09 月 17 日

乙方：　陕西中立检测鉴定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　（签名）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联系方式：

2025 年 09 月 17 日

陕西中立检测鉴定有限公司——029-81156937　质争第一